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11 年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文忠

紀錄：陳靜怡

肆、出席委員：黃委員德清、李委員綺思、陳委員莉惠、陳櫻琴委員、郭委員瓊文(視訊)、許委員美雪(視訊)、吳委員婉玉(視訊)、林委員仕偉(視訊)、陳委員龍輝(林科長建隆代)、林委員貝珊(請假)。

伍、列席人員：蘇軒銳、王正忠、蕭力愷、黃基峰、林建隆、李煜森、何雲英、劉俊茂、黃朝群、唐大維、劉士丞、朱亦丹、羅玉芳、賴佳琳、陳建良、林明仁、黃世緯、賴曉君、何璠(視訊)、顏淑琴(視訊)、方鈞屹(視訊)、何宜綸、溫梓強、張乃臻(視訊)、邱俊男(視訊)、盧仲信、姜姿敏(視訊)。(敬稱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及各中心報告：(略)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核「113-115 年南部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略)

二、各中心 113 年度重要及新增工作項目與初估預算報告。(略)

玖、決議事項：

一、112 年度預算案於 12 月 14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全數照列，請各應變中心購建固定資產應依分配時程，儘早規劃採購作業，並注意基金預算整體支用管控，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二、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照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建議，協請國軍航特部賡續每年支援空中輻射偵測演訓作業，確保空中偵測量能。
- 三、「113-115 年南部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原則同意並請依法妥處。另陳櫻琴委員對此案持較保留態度，請承辦單位應預先備妥說帖，以利爭取預算說明。
- 四、113 年度重要及新增工作項目與初估預算案：
  - (一)請依委員及秘書單位意見修正，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前提報本會，以便辦理初審、複審作業。
  - (二)各應變中心提報 113 年工作項目屬例行業務者，請依循年度預算編列審查程序辦理，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除非有具體理由，各工作計畫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若需超過原總額數，請排定優先順位並說明編列該工作項目之必要性，經基金管理會同意後增列。
-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屬法定預算科目，不得列支其他科目，爰支用本項經費應依所編預算執行；相關設備汰換修護，以基金購置為原則；各應變中心業務執行倘與非屬本基金業務合併辦理者，經費應採分攤及摺節原則，避免浪費情形。
- 六、各應變中心年度預算執行，請確實依原工作計畫進行，並妥善分配經費支用進度，避免執行率不佳情事，另如確為應業務需要，有急迫性且符基金用途，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請依程序報主管機關（原能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七、原能會聯合購置碘片已於 6 月底完成驗收並送達各地方政府，請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儘早完成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換發作業，並確實掌握發放進度，並回報原能會換發情形。

八、有關支援中心南部前進指揮所預計由萬金營區前推至加祿堂營區規劃，基於撙節使用原則，建議將萬金營區屬基金購置設備財產併同移撥，並請先行全盤檢視其現況與勘用性，其所需相關設備，以分攤方式辦理。

九、下列有關事項，請各應變中心協助配合：

(一) 111 年決算總說明，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提報總說明內有關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辦理情形。

(二) 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自評表，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提送本會。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2 時 05 分)